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11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7639004J

名 称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7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易卓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7月13日至2060年07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空气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生态监测;环境评估;安全评价;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建设工程检测;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检测;食品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农产品基因检测;水质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长沙高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号环创园A7栋602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打印编号: 16110391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fvpq4		
建设项目名称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_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4RPHG97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宏洲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慧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慧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7639004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红赞	2014035430352014430019000897	BH007330	肖红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红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环境影响分析 七、结论与建议	BH007330	肖红赞
丁倩倩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八、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13778	丁倩倩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标识下划线）	修改页码
1	核实项目行业类别及代号（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相对应），说明项目环评编制报告表的原因（涉及汽油、柴油的存储）	已核实项目行业类别及代号（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相对应），说明项目环评编制报告表的原因（涉及汽油、柴油的存储）	P1
2	完善工程概况（项目组成表、主要设备一览表），说明汽油、柴油储罐设置情况（容积、材质、防渗措施、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措施、汽油柴油处理或利用措施）	已完善工程概况（项目组成表、主要设备一览表），已说明汽油、柴油储罐设置情况（容积、材质、防渗措施、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措施、汽油柴油处理或利用措施）	P3-P4
3	说明废旧车辆进出场方式（是废旧车辆行驶进出场，还是拖车运输进出场），说明废旧车辆汽油柴油抽取工艺，完善工艺流程图；完善危险废物源强分析（泄漏废机油的吸附产物）	已说明废旧车辆进出场方式（是废旧车辆行驶进出场，还是拖车运输进出场）	P26
		已说明废旧车辆汽油柴油抽取工艺，完善工艺流程图；	P22-P23
		已完善危险废物源强分析（泄漏废机油的吸附产物）	P27-P28
4	作业区建设整体钢构厂棚，厂棚收集的降水外排，不得进入作业区；完善作业区外围雨水导流沟建设，停放区外雨水不得进入作业区	已增加作业区建设整体钢构厂棚，厂棚收集的降水外排，不得进入作业区；完善作业区外围雨水导流沟建设，停放区外雨水不得进入作业区	P40-P41
5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汽油、柴油属于风险物质），细化风险情形（废旧车辆装卸过程中的机油泄漏等），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物资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汽油、柴油属于风险物质），已细化风险情形（废旧车辆装卸过程中的机油泄漏等），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物资	P38-P41
6	完善运营期环境管理，完善“三同时”验收要求，核实环境保护投资	已完善运营期环境管理，已完善“三同时”验收要求，已核实环境保护投资	P43-P44
7	完善平面布置图（应以厂界测绘图作为底图，标注汽油、柴油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导流沟）；补充项目周边排水走向示意图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应以厂界测绘图作为底图，标注汽油、柴油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导流沟）；已补充项目周边排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2、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九、结论与建议	47

附图

- 附图1: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平面布置图
- 附图3:项目周边排水走向图
- 附图4: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5:监测布点图
- 附图6:现场图片

附件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3:房屋租赁和合同及证明
- 附件4:场地租赁协议
- 附件5:厂界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 附件6:勘查面积表
- 附件7:宗地图
- 附件8:备案证明
- 附件9:监测报告
- 附件10:质保单
- 附件11: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 附表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2: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3: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宏洲		联系人	陈慧斌	
通讯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				
联系电话	15673664188	传真	/	邮政编码	410013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E111.461341784、N29.098812028)				
立项审批部门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桃发改许〔2021〕8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号	<u>G5990其他仓储业</u> <u>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u>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626.96		绿化率 (%)	11.37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年4月		

1.1项目由来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7日，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注册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汽车修理与维护；销售汽车新车、旧车及汽车零配件，以上公司主营业务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用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建设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改）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为对废旧汽车进行回收及对回收后废旧汽车内的汽油/柴油进行抽取、储存，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九项“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第180项“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的“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及第三十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第86项“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因此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地及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实地调查了解环境敏感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1.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E111.461341784、N29.098812028）；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4626.96m²，建筑面积1786.3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产品规模：年回收5000辆废旧汽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度实行1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1.3项目地理位置与外环境关系

1.3.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E111.461341784、N29.098812028，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1.3.2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1-1及附图1-1。

表1-1 项目外环境一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与项目位置关系	距离（m）
1	桃源县架桥镇马路完全小学	SE	384m
2	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钟波卫生室	SE	332m
3	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佳彤幼儿园	SE	370m
4	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散户	NW	/20m
5	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点1	SW	228-235m

6	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点2	NW	174-746m
7	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点3	SE	/331-1009m
			

图1-1外环境关系图

1.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4.1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626.96m^2 ，其中厂区占地面积为 4492.96m^2 ，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134m^2 ，总建筑面积为 1786.3m^2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型车辆储存区、小型车辆储存区、汽油及柴油储存罐区、抽取油液作业间、办公楼、临时休息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及辅助设施等。项目组成见表1-2。

表1-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与内容	建筑面积(m^2)	备注
主体工程	大型车辆储存区	储存大型及中型车辆，如大客车、重型货车、中客车、中型货车等	2448.32	露天，地面硬化
	小型车辆储存区	储存小型车辆，如小客车、小轿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摩托车等	1234.3	1F，新建，钢结构
	汽油及柴油储罐区	在厂区设置汽油及柴油储油罐，储油罐密闭，钢制、埋地且四周防渗，汽油及柴油储油罐规格分别为 15m^3	20	1F，新建，砖混
	抽取油液作业间	在厂区设置专门的抽取油液作业间，抽取报废汽车内的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风挡玻璃洗涤液等各种液体	100	1F，新建，砖混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员工办公	268	2F，租赁，租用叶玲家房子
	临时休息室	用于员工中午临时休息	144	1F，新建，

				砖混
	门卫	厂区安保人员工作场所	20	1F, 新建, 砖混
	绿化及道路	绿化及车辆出入道路	526.34	/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马路村供水管道		
	供电	来自马路村电网		
	废气处理设施	抽取废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抽油设备及储存设备密闭 汽车尾气：绿化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1) 雨水：厂区内外硬地化，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厂区北侧小溪沟； 2)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地面清洁； 3)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绿化		
	固废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设置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置；		

1.4.2 产品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回收储存量(辆)
1	废旧汽车	5000

1.4.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3。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货车	2 辆	运输
2	叉车	3 辆	装卸
3	电子汽车衡	2 台	称重
4	真空抽油机	2 台	抽油
5	柴油储罐	1 个	15m ³
6	汽油储罐	1 个	15m ³
7	收集容器	若干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1.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无原辅材料消耗。

1.4.5 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20人，实行1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表 1-4。

表 1-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劳动总定员	2000人
2	班次	1班，8小时制
3	年工作日	300天

1.4.6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

地面清洗用水：采用拖布清洁地面，拖布清洁用水量约 $2\text{m}^3/\text{次}$ ，6天清洁一次，则用水量为 $(3.07\text{m}^3/\text{d}) \times 920 = 276.05\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回用水量（废水产生量按70%计）为 $644.12\text{m}^3/\text{a}$ ，新鲜用水量为 $276.05\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定额为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职工人数为20人，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

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本项目绿化及道路占地面积为526.34平方米，洒水用水定额取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平均6天一次，则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量约为 $52.63\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地面清洗废水：采用拖布清洁地面，此部分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来自来自马路村电网。

(4) 供热系统

办公楼冬季采暖为空调，厂址其它区域不设采暖装置。

1.4.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四个功能区，即：废旧汽车储存区、汽油及柴油储罐区、抽取油液作业间、办公区。废旧汽车储存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分为大型及中型汽车储存区，为露天，小型汽车储存区为钢架结构；汽油及柴油储罐区位于厂区西北侧，为埋地罐区；抽取油液作业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马路。

1.5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目前未进行任何土建工程，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1.6评价等级核算

本项目评价等级核算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具体见第七节，环境影响分析。

表1-5评价等级核算一览表

序号	评价因子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	三级	/
2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3	地下水环境	三级	项目厂区及周边 6km ² 以内区域
4	声环境	三级	厂界外200m
5	土壤环境	二	/
6	生态环境	三级	厂界外2km以内的区域
7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地理位置

桃源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常德市西南部，县域东西宽75km，南北长118km，面积为4441km²。西与怀化地区沅陵县、张家界慈利县、永定区交界、东与常德市的临澧县、鼎城区接壤，北枕石门县、南抵益阳地区安化县。地处于长沙、张家界、桃花源、湘西、黄金旅游圈中心，周边的夹山、壶瓶山、花岩溪、沅陵等景区已成为知名度较高的旅游景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E111.461341784、N29.098812028，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1.2地形、地貌、地质

桃源县属第四纪河流冲积湖泊沉积层，河流冲积层其岩性为砂卵石，土质为淤泥质粘土、粉土。城区含水层厚度为25m左右，地下水位较高。建筑地大部分在第四季松散土层上，仅桥梁、水坝及部分工程在坚硬岩层上。其中松散土层区系第四纪全新统，广布于桃源县城区。

桃源县属湘赣丘陵的一部分，处于湘西山地向洞庭湖滨湖平原的过渡带上，为雪峰、武陵两大山系山脉夹峙，形成三面环山，由南部和西北部山地向中部及东部倾斜，呈“C”字形不完整的山间丘陵盆地。地势西峻东缓，南北高、中间低，从山地、丘陵到平原的过渡中有梯级降低现象。境内丘陵分布较广，主要集中于盆地中部，与山地存在着明显的地形转折，一般切割较深，起伏较大。

桃源县为侵蚀构造地貌，由浅变质岩、砂岩、页岩或花岗石组成中山、低山，根据中国地震动加速度峰值图和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该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桃源县土壤垂直分布，具有明显的由红壤经黄红壤向黄壤过渡的特点，县内土壤分布地带性土壤、非地带土壤。地带性土壤包括山地黄棕壤、山地黄壤和红壤，非地带性土壤包括紫色土、石灰土、潮沙泥土和水稻土。

2.1.3 气象气候

桃源县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性气候，基本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特点是冷热四季分明，干湿两季分明，春多寒潮阴雨，夏多暴雨高温，伏秋易旱，冬少严寒。

评价区域主要气象特征为：

极端最高气温	40.1℃
极端最低气温	-7.3℃
年平均气温	16.8℃
年最大降雨量	1892.8mm
年最小降雨量	1084.9mm
年平均降雨量	1463.2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全年主导风向	东北偏北风
年平均风速	1.5m/s

2.1.4 水文

(1) 地表水状况

桃源县地处沅水流域下游，境内河库交错融汇，水资源丰富，沅水桃源段全长99km，全县水资源总量439亿m³，水能蕴藏量巨大。沅水桃源水文站历年平均水位为36.6m，最高水位为46.9m，最低水位30.07m。最大流量29000m³/s，最小流量184m³/s，河床主要为细砂、卵石，约占整个河床的95%以上，两岸为冲积砂壤土。

县域境内共有大小48条河流汇入沅水，构成树枝状辐聚式水系，水系以沅水干流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河流发源于雪峰山脉，河床坡度陡，落差大，北部河流发源于武陵山脉，流经丘陵和平原地区。桃源县城区内主要纳污水体为新河，将县城区分为南北两部分，新河为沅水支流，其年均流量约11m³/s，河宽50-80m，河深2m。

沅水是湖南省四大水系之一，主要发源于贵州省都匀县云雾山鸡冠岭，流经台江、剑河、锦屏、天柱，至芦山到汉河口汇北源重安江后称清水江，河水在贵州銮山湖南芷江县境，东流至洪江市黔城镇与舞水汇合后始称沅水，在常德汉寿于坡头注入西洞庭湖。干流全长1050km，流域面积9000km²，流域地势大致西部高、东部低，形状南部较长、东西略窄。德山沅江段历史最高洪水39.80m，最枯水位27.03m，一般每

年的4-7月为丰水期，11月到翌年2月为枯水期，河段多年平均流量2095m³/s，历史最大流量29000m³/s，最小流量186m³/s，多年平均含沙量为0.037kg/m³，河床平均坡降0.594‰。枯水期取水口附近河宽一般在500-600m左右，往下游水面逐渐变宽。最枯月平均流量为336m³/s，日极端最枯流量为186m³/s。河段多年平均水温18.5℃，最热季平均水温26.2℃，最冷季平均水温10.2℃。

本项目位于沅水西北侧，距离沅江直线距离约10171m，北侧45m处为小溪沟，小溪沟水流入无名小溪，汇入沅水。项目与周边水系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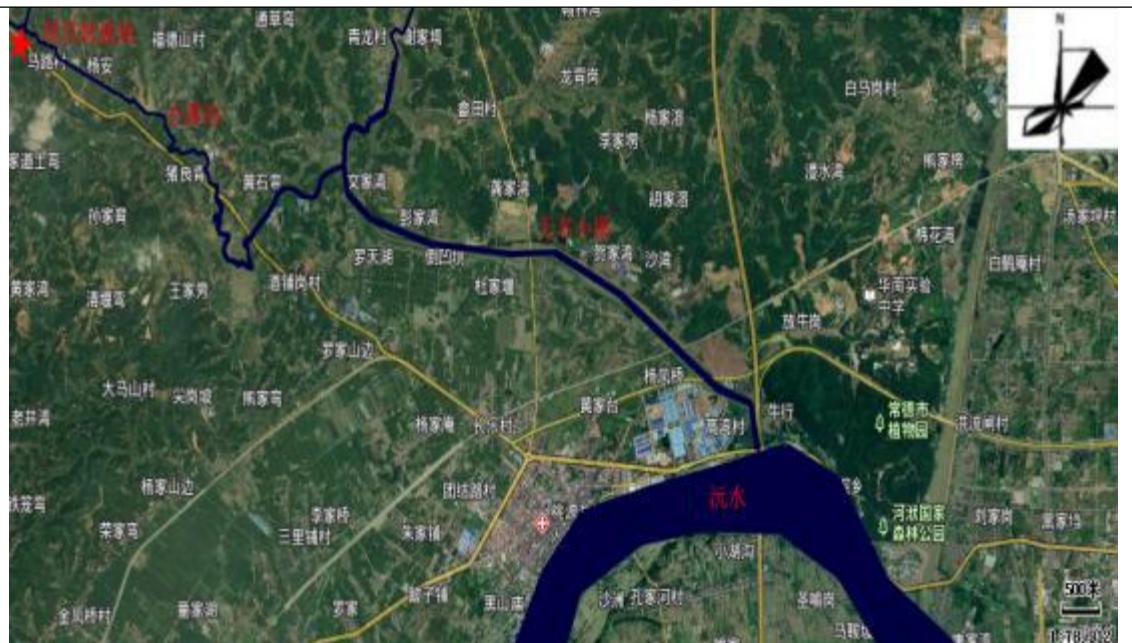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周边水系图

(2) 地下水状况

桃源县地下水赋存于圆砾层中的松散孔隙潜水，地下水不具承压性，据调查地下水的埋深较大（埋深24~31米，水位标高51.00米），地下水水位不受季节性影响，最高水位标高约53米，地下水补给主要为沅江与白洋河补给，补给与排泄不受大气降水等影响。据调查，桃源县土壤含锰量较高，地下水锰超标较普遍，该项目区域地下水大致流向为由北往南流向，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开采利用地下水资源，区域居民主要使用自来水作为生活用水，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较小。桃源县区域地下水按埋藏条件及水理特征可划分为二类：

A. 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沿线沉积物中，以亚粘土为隔水顶板。该层含水性一般，富水程度中等。主要受河水补给及大气降水渗入补给，潜水水位与河水位基本一致，潜水位随河水位涨落而变化。

B.孔隙承压水：在钻探深度内，见二层孔隙承压水。

①第一层孔隙承压水：赋存于粉砂、砾砂中，以亚粘土、亚砂土为相对隔水顶板，亚粘土为相对隔水底板。该层含水性好，透水性强，富水程度高，为民井主要取水层。

②第二层孔隙承压水：赋存于中粗砂中，以亚粘土、亚砂土为相对隔水顶板。该层孔隙承压水对本工程的建设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项目所在地地形可知，地下水走向为西南-东北走向。

2.1.5 动、植物、矿产资源

桃源县植被面积389.79万亩，约占土地总面积的88.79%。其中农业植被（含水田、旱土、田埂用地植被）51.28万亩，林业植被338.51万亩。桃源县农业植被主要分布在巫水和缪水等溪流两岸的平原和山岗上。夏季水田种植水稻，旱土种植红薯、大豆、玉米等。冬季部分水田和旱土种植油菜、萝卜。自然植被以森林为主，森林覆盖率为68.3%，属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带。

桃源县内森林茂盛，溪谷幽深，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场所，野生动植物种类丰富，主要有田鼠、蜥蜴、青蛙、壁虎、山雀、八哥、野兔等。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兔、鸭、鹅等。

桃源县境内已探明的非金属矿和金属矿有二十余种，主要矿种有铁、锰、石煤、铅等。铁矿为本县优势矿种，储量丰富。其中石煤地质储量10亿吨，硅石总储量2520万吨，花岗石地质储量13.75万m³，锰矿地质储量32万吨，建筑用片石、石料和河沙等资源也非常丰富。

2.1.6 土壤及植被

桃源县土壤垂直分布，具有明显的由红壤经黄红壤向黄壤过渡的特点，县内土壤分为地带性土壤、非地带性土壤。地带性土壤包括山地黄棕壤、山地黄壤和红壤，非地带性土壤包括紫色土、石灰土、潮沙泥土和水稻土。

植被类型分为常绿阔叶林、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针叶林、竹林、灌丛、草丛、经济林七个群系型组。主要植被为马尾松、枫香、湖南櫟树、山槐、白栎、油茶等。

评价区域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以鼠型啮齿类和食谷、食虫的鸟类为主，以蛙类、蛇、老鼠、杜鹃、乌鸦、斑鸠等为主，还有种类和数量众多的昆虫，未见珍稀野生动物。

2.2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2-1。

表 2-1 本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类别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类标准
3	水环境功能区	III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II类标准
4	是否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为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为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8	是否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是
9	是否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否
10	是否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涉及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12	是否为重要湿地及地质公园	否
13	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19年常德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桃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现场监测特征因子的方式，评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本环评引用2019年常德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桃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监测六个基本项目：PM_{2.5}、PM₁₀、O₃（8小时）、NO₂、SO₂、CO。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指标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PM _{2.5} ）	月平均浓度	42μg/m ³	75μg/m ³	56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月平均浓度	59μg/m ³	150μg/m ³	39	达标
二氧化硫	月平均浓度	14μg/m ³	150μg/m ³	9	达标
二氧化氮	月平均浓度	11μg/m ³	80μg/m ³	14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之95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 mg/m ³	23	达标
臭氧	百分之90位数最大8h平均浓度	59μg/m ³	160μg/m ³	37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点1、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点2、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点3；

监测时间及采样频率：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1日，每天1次，连续7天；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S1 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点1	544912.43	3218887.7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0年10月26日-11月1日	NE	261
S2 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点2	544823.25	3258796.18			SW	102
S3 马路村上公路组居民点3	545345.54	3235458.51			SW	337

监测结果与评价：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1	颗粒物	24小时平均	300	29-34	0	0	达标
S2				35-45	0	0	达标
S3				36-50	0	0	达标
S1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1.18×10^3 - 1.36×10^3	0	0	达标
S2				1.11×10^3 - 1.42×10^3	0	0	达标
S3				1.29×10^3 - 1.37×10^3	0	0	达标

由表3-3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text{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颗粒物(TSP)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常德市2019年1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根据月报显示，桃源县沅江段有三个水质常规断面，分别为观音寺(市界断面)、凌津滩(控制断面)、高湾(县界断面)，水质分别为II、II、III级水质，说明沅江桃源段水质情况较好。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

监测因子：pH、CODcr、BOD₅、石油类、氟化物、总磷、氨氮、铜、砷、镉、铅、锌、镍、汞、六价铬

监测时间及采样频率：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8日，每天1次，

连续3天。

监测点位：W1—小溪沟，项目所在地排水口上游200米；W2—小溪沟，项目所在地排水口下游500米。

监测结果：

表3-4 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浓度单位：mg/L, 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100mL

监测项目		小溪沟，项目所在地排水口上游 200 米 W1	小溪沟，项目所在地排水口下游 500 米 W2
pH	浓度范围	7.24-7.30	7.28-7.31
	评价标准	6~9	6~9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化学需氧量	浓度范围	14-17	14-16
	评价标准	≤ 20	≤ 2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浓度范围	4.9-5.4	5.0-5.3
	评价标准	≤ 4	≤ 4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氨氮	浓度范围	0.102-0.11	0.102-0.105
	评价标准	≤ 1.0	≤ 1.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总磷（以 P 计）	浓度范围	0.06-0.08	0.07-0.08
	评价标准	≤ 0.2	≤ 0.2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石油类	浓度范围	0.09-0.11	0.12-0.16
	评价标准	≤ 0.05	≤ 0.05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铜	浓度范围	9.8×10^{-4} - 1.19×10^{-3}	9.4×10^{-4} - 1.1×10^{-3}
	评价标准	≤ 1.0	≤ 1.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锌	浓度范围	3.39×10^{-3} - 4.2×10^{-3}	3.12×10^{-3} - 3.28×10^{-3}
	评价标准	≤ 1.0	≤ 1.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铅	浓度范围	9.7×10^{-4} - 1.21×10^{-3}	9.1×10^{-4} - 1.04×10^{-3}
	评价标准	≤ 0.05	≤ 0.05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镉	浓度范围	ND	ND
	评价标准	≤ 0.005	≤ 0.005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汞	浓度范围	ND	ND
	评价标准	≤ 0.0001	≤ 0.0001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六价铬	浓度范围	ND	ND
	评价标准	≤ 0.05	≤ 0.05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砷	浓度范围	1.67×10^{-3} - 1.85×10^{-3}	1.65×10^{-3} - 1.91×10^{-3}
	评价标准	≤ 0.05	≤ 0.05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氟化物	浓度范围	0.234-0.236 (mg/L)	0.233-0.236 (mg/L)
	评价标准	≤ 1.0 (mg/L)	≤ 1.0 (mg/L)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镍	浓度范围	1.08×10^{-3} - 1.39×10^{-3}	1.23×10^{-3} - 1.26×10^{-3}
	评价标准	≤ 0.02 (mg/L)	≤ 0.02 (mg/L)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可知，两个监测断面的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3.1.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最高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3个。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28日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进行监测。

(1) 监测因子、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因子、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见表3-5。

表3-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1	对照点	pH 、氨氮、总硬度、耗氧量、六价铬、镉、锌、铅、石油类	采样三天，一天一次
D2	上游点位		
D3	下游点位		

(2) 监测时间及采样频率

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8日，每天1次，连续3天。

表 3-6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数据汇总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为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pH	氨氮	总硬度	耗氧量	六价铬	镉	锌	铅	石油类
D1	最小值	7.02-7.04	0.416-0.436	66-75	2.66-2.98	ND	ND	0.001-0.003	1.0×10^{-4} -2.0 $\times 10^{-4}$	0.06-0.07
	最大值	7.04	0.436	75	2.98	ND	ND	0.003	0.0002	ND
	标准限值	6.50~8.5	≤ 0.1	≤ 450	≤ 3.0	≤ 0.05	≤ 0.005	≤ 1.00	≤ 0.01	/
	最大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D2	监测因子	pH	氨氮	总硬度	耗氧量	六价铬	镉	锌	铅	石油类
	最小值	7.04-7.14	0.099-0.188	162-171	1.76-1.87	ND	ND	0.002-0.006	2.0×10^{-4} -9.0 $\times 10^{-4}$	0.14-0.16
	最大值	7.14	0.188	171	1.87	ND	ND	0.006	0.0009	0.16
	标准限值	6.50~8.5	≤ 0.1	≤ 450	≤ 3.0	≤ 0.05	≤ 0.005	≤ 1.00	≤ 0.01	/
	最大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D3	监测因子	pH	氨氮	总硬度	耗氧量	六价铬	镉	锌	铅	石油类
	最小值	7.10-7.14	0.411-0.442	69-77	0.82-2.75	ND	ND	0.002	1.0×10^{-4} -2.0 $\times 10^{-4}$	0.08-0.20
	最大值	7.14	0.442	77	2.75	ND	ND	0.002	0.0002	0.20
	标准限值	6.50~8.5	≤ 0.1	≤ 450	≤ 3.0	≤ 0.05	≤ 0.005	≤ 1.00	≤ 0.01	/
	最大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测数值作为本次本底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1.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10月27日对项目地周围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本项目厂界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4。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0年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因子：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7。

表3-7 项目区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0/26	2020/10/27		
N1	厂界东侧边界1m处	昼间	59.0	59.2	60	达标
		夜间	49.7	49.8	50	达标
N2	厂界西侧边界1m处	昼间	59.1	58.3	60	达标
		夜间	49.4	49.4	50	达标
N3	厂界北侧边界1m处	昼间	57.9	56.3	60	达标
		夜间	47.7	49.2	50	达标
N4	厂界南侧边界1m处	昼间	69.6	68.9	70	达标
		夜间	54.6	54.7	55	达标

由表3-7可知，厂界东侧边界1m处、厂界西侧边界1m处、厂界北侧边界1m处监测点在昼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边界1m处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5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区域内人类开发活动较多，所在环境多以樟木、杉树、马尾松等高大乔木为主，灌木草丛参杂相伴，动物群系具有与农田和居民点联系的伴人动物。延溪河、新河、沅江水域中水生生物较为丰富，其主要经济鱼类有鲤鱼、草鱼、轻语、鲢鱼、鳙鱼、鲫鱼、鳜鱼、鲷鱼、鲶鱼等。根据调查，该项目评价范围内尚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 护目标	XY轴坐标系		方位/距离	功能及规模	评价 标准
		X	Y			
大 气 环 境	桃源县架桥镇 马路完全小学	545209.13	3218774.49	SE/384m	文化教育/约140人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GB 3095-201 2)二级标 准
	桃源县架桥镇 马路村钟波卫 生室	545103.21	3218759.81	SE/332m	医疗卫生/约4人	
	桃源县架桥镇 马路村佳彤幼 儿园	545139.29	3218744.49	SE/370m	文化教育/约180人	
	马路村上公路 组居民散户	545245.54	3218608.51	NW/20m	居民居住/约8人	
	马路村上公路 组居民点1	544912.43	3218887.74	SW/228-235m	居民居住/约80人	
	马路村上公路 组居民点2	544823.25	3258796.18	NW/174-746m	居民居住/约200人	
	马路村上公路 组居民点3	545345.54	3235458.51	SE/331-1009m	居民居住/约400人	

表3-9 声环境、地表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			规模/功 能区	保护级别	
		方位	高差 (m)	最近距 离(m)			
声环境	马路村上公路 组居民散户	NW	-1.121	20	居民居 住/约8人	S306省道两侧35m范围内执 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 B3096-2008) 4a类标准限 值，其余执行2类标准限值	
地表水 环境	小溪沟	N	4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无名小溪	SE	1908m				
	沅江	SE	10171m				
生态环境	不被破坏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故评价范围内的现状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平均	70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平均	3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类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氨氮	mg/L	≤ 1.0
3	化学需氧量	mg/L	≤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4
5	总磷	mg/L	≤ 0.2
7	石油类	mg/L	≤ 0.05
8	氟化物	mg/L	≤ 1.0
9	铜	mg/L	≤ 1.0
10	砷	mg/L	≤ 0.05
11	镉	mg/L	≤ 0.005
12	铅	mg/L	≤ 0.05
13	锌	mg/L	≤ 1.0
14	镍	mg/L	≤ 0.02

15	汞	mg/L	≤ 0.0001
16	六价铬	mg/L	≤ 0.05

4.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临近S306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详见表4-3。

表4-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4.4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取废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

4.5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

4.6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详见表4-5。

表4-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7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我国“十三五”期间的全国各地区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重点地区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湖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十三五各市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常德市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u>(1)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u></p> <p>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控制指标。</p> <p><u>(2)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u></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小，且属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	---

五、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5.1.1 施工期

本项目办公区为租赁叶玲家居民用房，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建成后只需简单装修。施工简单，施工期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所示：

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图5-1 施工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场地平整、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同时产生施工扬尘；因场地开挖产生施工废水；场地平整产生土石方。主体工程主要主体工程建设，产生施工扬尘。

5.2.2 营运期

本项目为废旧汽车的回收及储存。具体流程如图 5-2、图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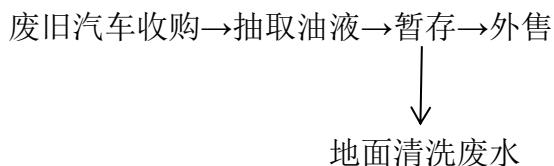


图 5-2 回收流程图

回收工艺说明：

废旧汽车收购后，首先抽取回收的废旧车辆内的废油液，其次按照回收车辆的不同种类，分类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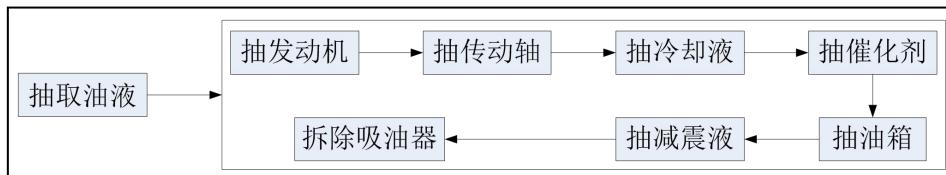


图 5-3 抽取油液流程图

抽取油液工艺说明：

采用真空抽油机抽取存留在汽车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风挡玻璃洗涤液等

各种液体：汽油储存于汽油罐，柴油储存于柴油罐，润滑油、液压油等稀机油放入润滑油罐，防冻液、制冷剂等量少的废液及废油脂用密闭装置收集。

5.2 主要污染工序：

5.2.1 施工期污染工序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产生的施工扬尘。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固废

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4) 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包括：挖土机、装载机、推土机、铲土机等十余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主要为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

5.2.2 营运期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抽取油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拉运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抽取的油液及废吸油毡等。

5.3 污染源强核算

5.3.1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设期约100天。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具体如下。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的影响会随之结束。

5.3.1.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产生的施工扬尘。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是重要的大气污染物，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中30%以上来自于工地施工直接扬尘或间接扬尘。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和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开挖土方会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

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50米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5-1。

表5-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5.3.1.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为20人，不包食宿，施工期预计100

天。则施工期废水产生量按50L/d·人次计算，为1m³/d，共产生废水100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₅、SS、NH₃-N等，其浓度为CODcr：300mg/L、BOD₅：200mg/L、SS：100mg/L、NH₃-N：30mg/L，依托租用叶玲家房屋化粪池。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产生的漏油、施工车辆和工具冲洗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水泥、沙子、块状垃圾、油污等杂质。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此外，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夹带大量泥砂、油类等各种污染物的污水。其浓度大小为1200mg/L。

5.3.1.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1) 施工机械

项目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打桩机、挖土机、装载机、推土机、铲土机等十余种施工机械。工程机械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高。项目在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变化范围见表5-2

表5-2 主要施工阶段噪声源及噪声变化范围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A)]	频率特性	发声时间
土石方阶段	装载机	90	低中频	间断性
	挖掘机	96	低中频	间断性
	推土机	86	低中频	间断性
	运输车辆	95	低中频	间断性
打桩阶段	静压式打桩机	85	低中频	间断性
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5	低中频	间断性
	混凝土输送泵	85	低中频	间断性
	电锯、电刨	105	低中频	间断性
	电焊机	95	低中频	间断性
装修阶段	电锯、电锤	105	低中频	间断性
	木工刨	100	低中频	间断性

(2) 运输车辆

施工期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主要为货车，货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为75~90dB(A)。运输车辆噪声具体声级见表5-3。

表5-3 交通运输车辆声级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等效A声级
土石方阶段	土方运输	大型载重车、装载车	90dB(A)
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装车、载重车	80~85 dB(A)
装修阶段	装修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dB(A)

5.3.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来源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石、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需要开挖的土地面积为1518.3m²，挖深按0.5m计算，则开挖产生的土方量为759.15m³，开挖土方量全部用于绿化以及平整场地，无弃土产生。

(2) 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大多为固体废物，一般是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不同结构类型的建筑所产生的垃圾各种成分的含量虽有所不同，但其基本组成是一致的，主要由渣土、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剔凿产生的砖石和混凝土碎块、打桩截下的钢筋混凝土柱头、金属、竹木材、装饰装修产生的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它废物等组成，建筑及装修垃圾产生系数取0.02t/100m²，本项目需要建设的建筑面积为1518.3平方米，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0.303t。

(3) 生活垃圾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按20人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施工期100天，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t。

5.3.2 运营期污染源强核算

5.3.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抽取油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拉运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

(1) 抽取油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抽取废油液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汽油，C4~C12烃类，为混合烃类物品之一）。抽取设备及储存设备均密闭，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2) 汽车尾气

项目投入运行后，采用货车及叉车托运废旧车辆，项目年回收废旧车辆约5000辆，年工作300天，则每天拉运17辆，厂区内设2辆货车、3辆叉车来运输及装卸，货车及叉车产生的汽车尾气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5.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地面清洗废水：采用拖布清洁地面，此部分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

表5-4 污水产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		处置措施及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地面清洗废水	水量: $644.12\text{m}^3/\text{a}$					
	CODcr	400	0.26	/	/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65	0.04	/	/	
	石油类	200	0.13	/	/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水量: $576\text{m}^3/\text{a}$					
	CODcr	350	0.20	200	0.12	化粪池
	BOD ₅	200	0.12	100	0.06	
	SS	150	0.09	100	0.06	
	氨氮	40	0.02	-	0.02	
	动植物油	20	0.01	-	0.01	

5.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 (A)。

5.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抽取的油液及废吸油毯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0人，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本项目产生活垃圾量为 10kg/d , 3t/a 。

(2) 含油污泥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该废油需定期打捞收集，含水率约为 80%，产生量约为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10-08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T/I)。

(3) 抽取的油液

主要为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其中汽油产

生量约14t/a，柴油产生量约14t/a，其他油液产生量约3.68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T/I）”，

(4) 废吸油毯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车辆可能存在跑冒滴漏等现象，若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吸油毯吸附，因此会产生废吸油毯，废吸油毯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抽取油液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汽车尾气	CO、HC、NO ₂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地面清洗废水	水量	644.12m ³ /a	/				
		CODcr	400mg/L, 0.26t/a	/				
		SS	65mg/L, 0.04t/a	/				
		石油类	200mg/L, 0.13t/a	/				
	生活污水	水量	576m ³ /a	576m ³ /a				
		CODcr	350mg/L, 0.20t/a	200mg/L, 0.12t/a				
		BOD ₅	200mg/L, 0.12t/a	100mg/L, 0.06t/a				
		NH ₃ -N	40mg/L, 0.02t/a	/mg/L, 0.29t/a				
		SS	150mg/L, 0.09t/a	100mg/L, 0.06t/a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0.02t/a	0t/a				
		汽油	14t/a					
		柴油	14t/a					
		其他油液	3.68t/a					
		废吸油毡	0.01t/a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3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75~8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施工期中开挖、填土、地基建设、机械设备及材料堆放等活动不可避免的对地表产生扰动，造成原有土壤、植被破坏，增加水土流失。雨季施工易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水体。</p> <p>在施工过程中必将形成新的开控面，由于土体结构的扰动，破坏了原来的地貌和地表植物，使土壤的抗蚀能力和减弱，会导致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在径流的冲刷作用下，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将会大量增加，污染附近水体，其后果是水变浑浊，透明度降低；另外，在土石开挖和运输过程中，会使旱季空气中的扬尘增加，这些尘土降落沿线附近河流水体后会使其悬浮物浓度上升；余土处理不当，会使水土流失延续至施工期以后。</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设期约100天。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具体如下。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的影响会随之结束，通过现场踏勘和调查了解，对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7.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对于施工期产生的车辆行驶动力起尘和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本项目为了降低其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

- ①建筑工地场界应设置高度2.0米以上的围挡。
- ②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 ③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封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布盖住等措施。
-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⑤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同时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废水导流渠、收集池、沉砂池等。

⑥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市政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保持清洁，可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路面方式，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防止机动车扬尘。

随着施工结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自行消失。

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7.1.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单位应为建筑工人创造一定的文明生活、工作条件，同时注意建筑工地的环境保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text{m}^3/\text{d}$ ，共产生废水 100m^3 。生活污水中

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₅、SS、NH₃-N等，其浓度为CODcr：300mg/L、BOD₅：200mg/L、SS：100mg/L、NH₃-N：30mg/L，依托租用叶玲家房屋化粪池。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有雨水冲刷产生的含泥沙废水、基础施工中的泥浆水、车辆出入冲洗水等施工污水。施工污水中主要含有大量泥沙、石油类等污染物；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BOD₅、COD、动植物油等污染物。针对以上污染物特征，评价建议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污水控制措施：

项目应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容积不小于15m³（建议规格为3m×4m×1.5m），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并在排水口设置细格栅，拦截大的块状物。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可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另外车辆冲洗废水及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水也应经隔油池（2m³）、沉淀池（1m³）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同时，并设置围挡，防止施工废水进入周边水体。

7.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施工中，需采用打桩机、挖土机、装载机、推土机、铲土机等十余种施工机械，这些施工机械的噪声级范围一般在85~105dB（A）之间，在所有施工设备中，打桩机的噪声声级最高，噪声频率在500赫兹左右。

噪声从噪声源传播到受声点，会因传播距离、空气和水体吸收，树木和房屋等阻挡物的屏障影响而产生衰减。依据噪声源的特性，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施工噪声的影响。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一般形式为：

$$L_2 = L_1 - 20 \lg\left(\frac{r_2}{r_1}\right) - \Delta L$$

式中，L₁、L₂——r₁、r₂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房屋、树木等对噪声衰减值，dB（A）。

依据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采用上述公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7-1。

表7-1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场界围墙外1m	与声源不同距离(m)的噪声预测值					
				10	20	30	50	60	100
土石方阶段	装载机	90	76	56	50	46	42	40	36
	挖掘机	96	82	62	56	52	48	46	42
	推土机	86	72	52	46	42	38	36	32
	运输车辆	95	84	64	58	54	50	48	44
打桩阶段	静压式打桩机	85	71	51	45	41	37	35	31
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5	91	71	68	61	57	55	51
	混凝土输送泵	85	71	51	45	41	37	35	31
	电锯、电刨	105	91	71	68	61	57	55	51
	电焊机	95	81	61	58	51	47	45	41
装修阶段	电锯、电锤	105	91	71	68	61	57	55	51
	木工刨	100	86	66	60	56	52	50	46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施工噪声在经过场界围墙阻隔后，在厂界外20m昼间噪声均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根据现场查看，厂界周围无噪声敏感点。为了进一步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较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应做到：

- 1)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午休和夜间（晚22:00~早6:00）施工。
- 3)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 4) 施工中做到无高噪声及爆炸声。
- 5)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 6) 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失措施，将施工噪声所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 7)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因部件松动或消声器损坏等原因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
- 8) 在模板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 9) 建立高度为2.5m的施工围墙，围墙采用砌体材料砌筑的围墙+成型板材构成的联合体，加强隔音效果。
- 10) 尽量压缩施工区的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7.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土方石

项目场平工程需要对部分山体进行挖填方，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土方量约759.15m³，土石方暂时堆存于项目拟建地范围内设置的临时堆土区，全部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及后期场地绿化回填，尽量减少堆放时间。土石方在暂存时，应规范堆置，并设立围挡，在四周设置排水沟，同时，临时土石方的堆放应在远离矮坝溪等地表水体的一边，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流入水体，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在土石方临时堆放处，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设置1米以上且不低于堆土高度的遮挡围栏，并配置防尘、排水沟等，尽量减少临时堆土对环境的影响。
- ②严格按照土石开挖作业程序进行开挖，分级整平、压实，保证临时堆土稳定。
- ③加强临时堆土场地便道管理，减少扬尘并进行便道边坡防护，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 ④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对土石方应及时回填，尽量减少堆方时间。

(2) 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经分类回收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地平整，或送至桃源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项目施工地设置临时水土保持设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kg/d，可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只要严格落实上述处理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抽取油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抽取废油液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汽油，C4~C12烃类，为混合烃类物品之一）。抽取设备及储存设备均密闭，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2) 汽车尾气

项目投入运行后，采用货车及叉车托运废旧车辆，项目年回收废旧车辆约5000辆，年工作300天，则每天拉运17辆，厂区内设2辆货车、3辆叉车来运输及装卸，货车及叉车产生的汽车尾气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处于开阔地带，车辆总数有限，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无需做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对地表水进行评价等级判定，判定为三级B，本项目为污染型项目，故本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表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1) 隔油池+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隔油池+沉淀池，该设施处理能力为4m³/d，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能力，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叶玲家房屋化粪池，该化粪池容积为5m³，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2.3 声环境影响简析

企业无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交通噪声主要为汽车噪声，其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汽车噪声仅在启动时瞬时噪声较大，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有限。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加强厂区绿化，在围墙内种植高大常绿类乔、灌木树种，以隔声降噪。
-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禁止无故鸣笛。

7.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抽取的油液及废吸油毯等。

-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2) 含油污泥：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的含油污泥量为0.02t/a，收集于容器中，储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抽取的油液：主要为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其中汽油产生量约14t/a，柴油产生量约14t/a，其他油液产生量约3.68t/a。其中汽油储存于汽油罐，柴油储存柴油罐，外售有资质单位。
- (4) 废吸油毯：废吸油毯产生量为0.01t/a，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固废贮存合理性分析

①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若混放在一起，生活垃圾可能会被危险废物的毒性传染，成为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量会增加。混放在一

起的固废，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则在处理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将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若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则会增加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理成本，增加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压力。因此，为防止以上污染影响发生，要求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理。

②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将会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项目废机油桶装密闭存储，废石蜡采用袋装密封存储，运输过程中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也应密封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洒落污染环境。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均表现为毒性（Toxicity, T），因此，危险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可能带毒性。危废堆放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渗滤液，渗滤液下渗可能会污染贮存场所的土壤，甚至进一步污染地下水。厂区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淋措施，并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的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存放，暂存于厂房内部特定区域，危废仓库设有防渗层，并设有防雨淋、防流失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全厂的固废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危险废物储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的要求进行：

-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d)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g)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贮存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日期、存放位置及去向；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危险废物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记录。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2.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其他，属于III类，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工作评价等级为三级；“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其他，属于IV类，本项目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7.2.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A.1，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电业”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及“环境和公共设施”行业中“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III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面积为小型，因此无需进行土壤评价。本项目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7.2.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危害（包括自然灾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

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及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和精神，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提出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力求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通过定性分析及经验判断，识别评价体系存在的危险源、危险类型和可能的危险程度，并确定其主要危险源。

(2) 物质识别与类型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A.1中规定，根据物质不同性质，危险物质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类。

表 7-3 物质危险性标准

类别		LD50 (大鼠经口) mg/kg	LD50 (大鼠经皮) mg/kg	LC5 (0 小鼠吸入,4h) mg/m3
有毒物质	1 (剧毒物质)	<5	<1	<10
	2 (剧毒物质)	5<LD50<25	10<LD50<50	10<LC50<500
	3 (一般毒物)	25<LD50<200	50<LD50<400	500<LC50<2000
易燃物质	1 (易燃物质)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20℃或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物质)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1℃，沸点高于20℃的物质		
	3 (易燃物质)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易爆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本项目为废旧汽车回收项目，经分析判断，确定项目的危险物质为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抽取的油液及废吸油毡等。

本评价根据上述物质的性质作出风险识别。具体物质特性见表7-4。

表 7-4 本项目物质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及危害
抽取的油液	汽油	具有挥发性和易燃性	<u>爆炸危险组别/类别为T3/IIA，其闪点为-50℃，爆炸下限为1%，爆炸上限为7.6%，其蒸气与空气混合成为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时极易引起燃烧爆炸危险。</u>	<u>易于从呼吸道或溶解皮脂从皮肤侵入人体，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当空气中汽油蒸气浓度达到30~40mg/L时，人呼吸半小时后即导致生命危险。</u>
	柴油			
	其他油液			

含油污泥	具有挥发性	/	/
废吸油毯	具有挥发性	/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5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根据表7-6确定评价等级。

表7-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极度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7-6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 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7-7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

存放物质	物态	最大存在量① q (t)	临界量①Q (t)	q/Q
汽油	液态	14	2500	0.0056
柴油	液态	14	2500	0.0056
其他油液	液态	3.68	2500	0.001472
含油污泥	液态及固态	0.02	2500	0.000008
废吸油毯	固态	0.01	200	0.00005
总计				0.01273

$q/Q=0.01273 < 1$, 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4) 源项分析

根据调查,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原因是危险物质泄漏引起人员中毒、环境污染, 或遇到明火时可能导致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发生。

(5) 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对职工进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 确保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②加强管理, 车间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 禁止在车间内动用明火;

③根据消防要求在车间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 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

检查, 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 电源绝缘良好, 防止产生电火花, 接地牢靠, 防止产生静电;

⑤在总图布置中, 必须根据厂房的功能结构, 充分考虑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 注意合理进行功能分区;

⑥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并在四周设置导流沟, 导流沟应能通至废水收集设施;

⑦企业应成立事故应急小组, 由部门经理负责,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万一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⑧作业区建设整体钢构厂棚, 厂棚收集的降水外排, 不得进入作业区; 完善作业区外围雨水导流沟建设, 停放区外雨水不得进入作业区。

⑨废旧车辆装卸过程中若发生机油泄漏等情形, 立即使用吸油毯吸附, 废油毯作为危废处置,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 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的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理领导体系：明确职责，并落实有关人员。
-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并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 c)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 d)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事故处置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 e) 在厂区配备风险物资，吸油毯、灭火器等。

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上述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生产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及消防预案等相关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

(7) 风险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3 可行性分析

7.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7.3.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区域水、电等资源供给充足且设施完备，可满足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之要求，建设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7.3.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1）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安置。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不属于桃源县生态红线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建设不会破坏当地自然资源上线。

（4）《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

2016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6]659号），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和管理文件要求，符合地方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满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约束”的要求，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7.3.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四个功能区，即：废旧汽车储存区、汽油及柴油储罐区、抽取油液作业间、办公区。废旧汽车储存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分为大型及中型汽车储存区，为露天，小型汽车储存区为钢架结构；汽油及柴油储罐区位于厂区西北侧，为埋地罐区；抽取油液作业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马路。厂区平面布置合理，运输方便。

7.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十三五各市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常德市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小，且属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7.5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三同时”的有关规定，为了有效地控制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7-8。

表7-8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的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依托）	5
	地面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	
废气	抽取油液	非甲烷总烃	抽油设备及储存设备密闭	5
	汽车尾气	CO、HC、NO ₂	绿化	2
噪声	噪声	汽车噪声	绿化	1
固废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收集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	5
		抽取的 油液	汽油罐、柴油罐、储罐区	
		柴油		

		其他油液	密闭装置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吸油毯	容器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垃圾桶	
风险	风险防范			2
	总计			20

7.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国家“三同时”制度和程序规定，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满足污染物防控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下表7-9。

表7-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的环保设施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依托）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地面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抽取油液	非甲烷总烃	抽油设备及储存设备密闭	
	汽车尾气	CO、HC、NO ₂	绿化	/
噪声	噪声	汽车噪声	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收集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汽油	汽油罐、柴油罐、储罐区，外售有资质单位	/
		柴油	密闭装置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其他油液	容器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吸油毯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垃圾桶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7.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开展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的前提。厂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和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时间、频率、点位应按照当地和上级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和环境影响特点进行。本厂环境监测可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建议监测计划如下：

表 7-10 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实施机构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2 次/天，连续 2 天	委托专业的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监测
废气	厂区内、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	化粪池排水口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季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原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危废处理的“五联单”记录。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抽取油液	非甲烷总烃	抽油设备及储存设备密闭	达标 排放
	汽车尾气	CO、HC、NO ₂	绿化	
水污 染物	地面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	有效 处置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	化粪池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单位	无害 化处置
		汽油	汽油罐、柴油罐、储罐区，外售有资质单位	
		柴油	密闭装置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油液	容器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吸油毡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交通噪声		绿化	厂界 达标
其他	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上文提出的风险防治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并降低环境风险发生几率，制定应急预案，保护工作人员、周边居民和所在的区域环境的安全。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等造成的土质结构松散、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应加强绿化，恢复植被；修建土墙、排水沟；加强生态保护。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马路村上公路组（马路村委会原基隆乡基建队预制厂场地）（E111.461341784、N29.098812028），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626.96m²，其中厂区占地面积为4492.96m²，办公楼占地面积为134m²，总建筑面积为1786.3m²，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型车辆储存区、小型车辆储存区、汽油及柴油储存罐区、抽取油液作业间、办公楼、临时休息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回收废旧车辆5000台。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常德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桃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11月1日对项目所在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德市2019年1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可知桃源县沅江段有三个水质常规断面，分别为观音寺（市界断面）、凌津滩（控制断面）、高湾（县界断面），水质分别为II、II、III级水质，说明沅江桃源段水质情况较好。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10月28日对小溪沟上游200米，下游500米水质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两个监测断面监测因子pH、CODcr、BOD₅、石油类、氟化物、总磷、氨氮、铜、砷、镉、铅、锌、镍、汞、六价铬均符

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地下水pH、氨氮、总硬度、耗氧量、六价铬、镉、锌、铅、石油类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10月27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

9.1.3 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抽取油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抽取废油液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汽油，C₄~C₁₂烃类，为混合烃类物品之一）。抽取设备及储存设备均密闭，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② 汽车尾气

项目投入运行后，采用货车及叉车托运废旧车辆，项目年回收废旧车辆约5000辆，年工作300天，则每天拉运17辆，厂区内设2辆货车、3辆叉车来运输及装卸，货车及叉车产生的汽车尾气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处于开阔地带，车辆总数有限，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无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交通噪声主要为汽车噪声，其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汽车噪声仅在启动时瞬时噪声较大，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

的影响有限，加强厂区绿化可降低此部分噪声。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抽取的油液及废吸油毯等。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含油污泥：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收集于容器中，储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抽取的油液：主要为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其中汽油储存于汽油罐，柴油储存柴油罐，外售有资质单位。

润滑油、液压油等稀机油放入润滑油罐，防冻液、制冷剂等量少的废液及废油脂用密闭装置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吸油毯：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1.4平面布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设置四个功能区，即：废旧汽车储存区、汽油及柴油储罐区、抽取油液作业间、办公区。废旧汽车储存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分为大型及中型汽车储存区，为露天，小型汽车储存区为钢架结构；汽油及柴油储罐区位于厂区西北侧，为埋地罐区；抽取油液作业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马路。厂区平面布置合理，运输方便。

9.1.6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桃源县慧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较为合理。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9.2建议

-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2、严格按国家及我省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交由有的单位处置。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见目录部分)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